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114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 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- 三、 知悉簡章第玖項其他事項第五點：「凡經錄取者，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藝能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，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。」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簽章：

(法定代理人) 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

(法定代理人) 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